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1年度之綜合收入及綜合淨利潤將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淨利潤分別減少不多於約35%及不多於約97%。預期綜合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近幾期年度已預售物業有相當部分尚未到達交付時點，使得於2021年度交付之物業總建築面積較2020年度有所減少，從而可計入2021年度當期之確認銷售收入也相應減少。此外，綜合淨利潤之預期減少亦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度並無錄得因轉撥至投資物業而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2020年度有關收益約人民幣356.8百萬元)。

儘管如此，本集團於2021年度期內錄得合約銷售收入不少於約人民幣27,900百萬元，較2020年度增長不少於約27%，同時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現金餘額較2020年增加不少於約33%，因此基於本集團穩健的現金財務狀況以及持續的合同銷售增長，董事會對集團未來前景依然保持積極樂觀及充滿信心。

本公告僅根據目前所得數據(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董事會初步審閱及評估，並非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可能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將於2022年3月下旬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國，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